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县城泰园社区街头公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地上附着物清场补偿经费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3.72		23.72		21.23		10		89.49%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2		23.72		21.23		—		89.4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泰园社区街头公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地上附着物清场补偿经费用于：一、清场地块基本情况清场补偿地块位于泰园社区鞋材东路与宝详路交叉口，面积合计约3.562亩（含边角地）。二、清场补偿费用总额清场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3.7234万元，具体如下：（一）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21.23万元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和《惠东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东府〔2018〕61号）文件标准，结合现场清点丈量并核算的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1.23万元。				项目用地清场涉及的青苗等地上附着物已实施清点、登记、确认，相关权利人也签了相关补偿协议书。结合现场清点丈量并核算的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1.23万元。此项目2021年预算指数数为23.72万元，实际只支付21.23万元，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3.562亩	3.562亩	10.0	10.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款计算的准确性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征地补偿款支付的及时性		100%	100%	15.0	15.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3.72万元	23.72万元	10.0	10.0									
	二级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改善我县经济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0	15.0								
			社会效益	给予村民经济补偿有改善政政府与人民 群众的关系		改善明显	改善明显	15.0	15.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10.0								
	社会满意度 指标															
自评等级			优		总分			100.00		98.9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